



大埔三育中學
中二至中六學費減免計劃
申請表

2023/2024

第一部 申請人資料

1. 申請人(家長)姓名：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2.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3. 通訊地址：_____
4. 住宅電話：_____ 日間聯絡電話：_____

第二部 申請學生資料及各項學費減免計劃申請

1. 申請學生姓名：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2.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3. 班別：_____ 學號：_____
4. 有意申請的學費減免計劃 (請在下列適當的方格內加上 ✓ 號, 只可選一項。)
(甲) 中二至中六學費減免獎學金(上學年操行必須達乙等或以上)
 - 有兄/弟/姊/妹同時就讀或曾經就讀本校; 或 (兄/弟/姊/妹姓名及班別: _____ 及其本年度學生手冊資料副本)
 - 校友的子女; 或 (校友姓名: _____ 及其離校年份 _____)
 - 現職教職員的子女; (現職教職員姓名: _____)
(乙) 中二至中六學費減免助學金
 - 家境清貧。(若有學生資助處所發出的資格證明書副本, 請附交; 若沒有申請學資處的資助, 請附上家長信說明家庭經濟狀況)
 - 獲社會福利署發放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請附交領取綜援證明文件副本及出世紙副本)

第三部 聲明

本人已閱讀中二至中六學費減免計劃申請指引, 並完全明白及同意與申請學費減免有關的安排。
現謹此聲明:

- (a) 這份申請表內填報的資料及本人提交的證明文件均屬完整真確。本人如有虛報或隱瞞事實, 貴校有權取消本人的申請資格, 並要求本人退還全部獲發的津貼款項, 以及本人可能因此被檢控。
- (b) 本人同意 貴校根據指引中第 5 節處理本人的申請資料, 並向有關人士及機構查核及透露本人在此申請表內填報的個人資料。

日期: _____ 申請人簽署: _____

查詢有關學費減免計劃可聯絡校務處。 電話: 26653459 電郵: enquiry@tpsy.edu.hk

辦公時間: 上午 8:00-下午 5:00

第四部 學校專用

資格評估結果

本校已根據申請人所填報的資料進行評估, 結果如下:

學費減免幅度: 全額 / 半額

學費減免生效日期:

負責批核導師簽署:

大埔三育中學

中二至中六學費減免計劃申請時間表

時間	程序
約於9月1至4日	申請學生可向班主任索取申請表格。
9月5日 至 9月11日	申請人須將已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副本於9月11日或以前交回班主任。在9月11日以後遞交的申請，將會在本校完成處理首批申請後才獲處理，該類申請人將延遲收到本校發出的結果通知書。
9月下旬	本校會陸續向申請人發出結果通知書。
9月5日 至 翌年4月下旬	申請學生可到本校校務處索取申請表格。 如申請人在9月11日以後才遞交申請表格，申請學生的學費減免將由批核日期起生效。

申請指引

1. 中二至中六學費減免計劃

1.1 「學費減免助學金」是為就讀本校有經濟需要的中二至中六學生提供資助。

2. 申請資格

2.1 申請人必須為本校在學的中二至中六學生父母或合法監護人。

2.2 申請「學費減免獎學金」的中二至中六學生

- (i) 有兄\弟\姊\妹同時就讀或曾經就讀本校，或校友的子女，或現職教職員的子女，其在上學年的操行必須達乙等或以上。
- (ii) 2023-2024年起中一入學時獲[先機獎學金計劃-中學六年學費全免]：在【中一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報讀本校並獲得取錄的學生可獲得中一級學費全免。繼而於本校每年成績總平均分及格並操行達乙等或以上，便可繼續每年獲得學費全免，直至中六畢業。如在就讀期間，學生於任何一年的成績或操行未能達標，則此資助將由該年開始終止。

2.3 申請「學費減免助學金」的中二至中六學生，必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

- (i) 家境清貧。(獲得學生資助處的學校書簿津貼或/及車船津貼的全額資助或半額資助的學生，可獲本校學費全免或半免。未有申請學資處資助的清貧學生，可申請本校學費減免，校方將酌情處理)。
- (ii) 獲社會福利署發放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

2.4 學生若獲得藍寶石獎(學費全免) / 綠寶石獎(學費半免)，並已從其他途徑獲得學費半免或全免，便可向學校申請將「獎學金的差額」資助其報考校外的公開考試費用。欲報考該些公開試的同學必須自行報名，並在報考前最少三星期交家長信到校務處申請校方審批及安排老師提供協助。總考試費資助額不可以超過「獎學金的差額」的百分之十，餘剩的「獎學金的差額」不可保留作翌年使用。可以報考的課程考試: TOEFL, IELTS, IGCSE, GCSE, GCE, SAT, ACT, 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s 或國家語委「普通話水平測試」等。惟申請資助程序，必須於得獎學期結束前(8月31日)完成。

3. 申請程序

- 3.1 申請人在遞交申請表格時，必須提供有關證明文件副本。如文件或申請資料不足，申請將不獲進一步處理。
- 3.2 所有合資格的申請人，可獲本校學費全額或半額津貼。有關車船 / 書簿津貼可向學生資助辦事處申請，申請表可於本校校務處索取。
- 3.3 在遞交申請表格後，申請人如需要補充或更改申請資料，必須以書面形式通知本校，並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交到本校校務處。
- 3.4 申請人須於9月11日或以前將已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副本交回班主任。本校會於9月下旬發出結果通知書。
- 3.5 所有在9月11日以後遞交的申請，將會待本校完成處理首批申請後才獲處理，該類申請人將延遲收到本校發出的結果通知書。學費減免將由批核日期起生效。

4. 資格評估方法及資助幅度

- 4.1 申請學生在上學年的操行達乙等或以上，有兄\弟\姊\妹同時就讀或曾經就讀本校，或校友的子女，或現職教職員的子女，將獲半額資助。
- 4.2 學費減免助學金的資助幅度，本校將依照學生資助處所發出的「資格證明書」中的評估結果審理。
- 4.3 獲社會福利署發放綜援人士，將獲全額資助。

5. 提供 / 處理個人資料

- 5.1 申請人有責任詳實填妥申請表及提供所有證明文件。本校將根據申請人所遞交的資料來評估資助資格及幅度。填報的資料如欠詳盡，申請將不獲進一步處理。
- 5.2 本校會將申請表上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
處理及核實有關申請；追討多付的資助款項（如適用）；查證在本校儲存的個人資料；統計及研究；以及 供本校作處理其他與學生資助有關的申請。
- 5.3 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本校可因應上文第 5.2 段所提及的用途，或在法例授權或規定須予披露的情況下，向政府各局 / 部門及有關學校披露。
- 5.4 **本校或會聯絡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核實填報的資料。若在申請書上誤報或漏報資料，申請人的申請資格可能被取消及 / 或被要求全數歸還已發放的資助金額，更可能被檢控。**
- 5.5 **倘若因計算或評估錯誤而導致申請人多獲得發放資助，申請人必須退還差額。**
- 5.6 申請人提交的一切資料概不發還。不過，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486章)第 18 和 22 條，申請人有權查閱及更正申請表內填寫的個人資料。此外，他亦可索取其個人資料的副本，但須支付有關的行政費用。此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本校提出。

6. 查詢：

- 6.1 查詢有關學費減免計劃可聯絡校務處。電話：26653459 電郵：enquiry@tpsy.edu.hk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00-下午 5:00

警告

如虛報或漏報資料，你將會被警方檢控欺詐罪 — 違反香港法例第210章盜竊條例第16A(1)(b)條。